

青岛黄海学院文件

青黄院安发〔2023〕2号

关于印发《青岛黄海学院 消防安全工作“四个一”检查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青岛黄海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四个一”检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黄海学院

2023年8月3日

青岛黄海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四个一”检查制度

第一条 为扎实开展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建设，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青岛黄海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特制定本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第二条 在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组织领导下，学校成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专班，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安全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后勤保障部、校园规划建设部、财务部、教学工作部、信息资源部等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分管负责人任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安全管理处。学校各单位（部门）在工作专班组织指导下按照消防安全工作“四个一”检查制度开展工作。

第三条 消防安全“四个一”检查制度是指：重点部位一天一巡查，成员单位一周一自查，安管部门一月一检查，工作专班一季一督查。

第四条 依据相关法规，下列单位（部位）列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 （一）学生宿舍、餐厅、教学楼、校医务室、体育场（馆）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学校网络信息中心、广播电台；
- （三）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档案室；

- (四)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 (五) 学校财务室、保密室等要害部门及部位;
- (六)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暂存库、使用部门;
- (七) 实验室、计算机房、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 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 (八) 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 (九)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 (十)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第五条 重点部位一天一巡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应进行每日防火巡查, 及时消除发现的火灾隐患。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 值班人员是否在岗;
-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博物馆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 妥善处置火灾

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六条 成员单位一周一自查，安管部门一月一检查，消防安全自查和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消防工作档案是否健全等。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并记入

消防工作档案。

第七条 工作专班一季一督查：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成立当季度消防工作专班，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督察。督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五）防火措施落实情况及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是否合理和完好有效；
- （七）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 （八）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等。

第八条 消防检查有关工作要求

安全自查、检查均应详细填写自查、检查记录，做到工作留痕，安全责任明确，并由相关部门消防责任人签字确认。

各单位应于每周一将上周消防安全自查记录报安全管理处消防科；每月月初将上月重点部位巡查记录报安全管理处消防科；安全管理处每月检查结束后，应将发现的隐患及时整理并对隐患责任部门下发《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实时督察整改结果；每季度安全督查结束后，工作专班将督查结果在全校范围内通报，并作为单位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安全工作

项的依据之一。安全巡查、自查、检查、督查记录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存档。

第九条 学校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应当认真负责、忠于职守，细化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因自查不全面，整改不彻底，未尽尽职尽责，造成消防安全责任事故和损失的，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由学校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校董事会、校党委

青岛黄海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印发
